

##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公司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二级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**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参与土地竞买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范围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公司投资拉动建设，实现新型城镇化产业开发项目发展的目标。有助于公司合理调整资本结构，降低BT回购风险，有效规避BT项目的融资信用风险、合同风险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9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**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议案详细内容见 2013 年 9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本公司相关公告。

- 备查文件：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  
2.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